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5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同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的股份将在 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 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一、 同购股份的讲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一)首 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 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 (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 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同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63元/股(含),回购明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IIII)://www.sseconical/夜齡的《成部較不存反放而有限公司大丁以来干鬼川关办 方式回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号: 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办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太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 股调整为60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知(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

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即回 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 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 月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日的多別的, 於当在每十万日的3十叉勿口的公古城主上万不由自身近越情况, 死帝公司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各有如下。 2023年9月, 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月底,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 883股, 占公司总财本的比例为(18%, 胸实可欺高的发表)。 版主2023年9月76、公司已录订已除成 127,663版,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 胸实可欺高价为224.00元/股,侵疾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天记等》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采埃孚EPS电机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定点产品为EPS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27亿元,计划在2025年1月逐步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 构成影响, 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 但在合同履约 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 更、中止或终止

- 定占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于近日收到了采埃孚关于EPS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 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27亿元,预计在2025年1月逐步开始量产

一、公公司的途門 1、公司是专业从事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世特 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同取、上海利氮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

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领导 企业"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本次项目的定点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EPS电机、制动电机领域 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

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 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

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 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米虹 公告编号:梅2023-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案件的涉案金额:判决上诉人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 联合")、原审被告上海珍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蔓商贸")支付被上诉人四川长 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4,257,802.73元,并 支付以4,257,802.73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承担一审案件的部分受理费 40,29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本公司承担一审案件的部分受理费924,00元 审案件受理费合计41,222.00元,由上诉人中商联合负担40,298.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 负担924.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 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 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 公司」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時間目第一十級人民法院成長6月8日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被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等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88,000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鞍钢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向公司行使了票据追索权 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 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 开出公司头际信息!至即顺身。公司对上129千条杆开停及的景趣制于依法问法协愿起头 再追索立案申请,法院均已受理。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陆缘收到上述 9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陆缘收到法院送 法的二审传票等法律文件,中商联合分别說9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2022) 浙0291民初1304号,1305号,1306号,1307号,1328号,1331号,1335号,1336号 和(2022) 沂0151民初5057号, 是起了上诉。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共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其中8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2023) 浙02民终2446号、3483号、3484号、3486号、3498号、3499号、3536号及3537 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2月11日及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1-060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1-061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03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162022-037号 162022-045号 162022-079号 162023-018号 162023-026 号、临2023-037号、临2023-038号、临2023-044号、临2023-045号、临2023-049号、临 2023-051号、临2023-061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1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沪74民终1039号】,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诉讼组冲结里

二、新版7015年3 1、维持原判第三项【原一审第三项判决:本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将原判第一项变更为:原审被告珍蔓商贸、上诉人中商联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连带支付被上诉人本公司4.257.802.73元

一百四座市支刊被上诉人本公司4,257,802.73元。 3. 将原判第二项变更为:原审被告珍蔓商贸、上诉人中商联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连带支付被上诉人本公司利息(以4,257,802.73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 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 4、一审案件受理费41,222.00元,由原审被告珍蔓商贸、上诉人中商联合共同负担 40.298.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92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原业等涉受商贸、上诉人中商联合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1,222.00元,由上诉人中商联合负担40,298.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924.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诉的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案件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太阳规门沟路67;山边案件出入门号录信可记入"规定证、上述案件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太阳规则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3个,涉案金额合计约 7.93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合计1个,洗案金额合计约100.76万元 《宋上、截至本公告按照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于公司发生的新增未被源诉讼/ 中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108.69万元。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中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 诉讼 仲裁事项按昭其活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八些編号·临2023-06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提供一笔金额为2,500万美元的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 额为341,620.26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 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0,87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1,730万元。公司 ●特別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答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而种均为人民币。

、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5日, 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5日, 为支持香港长虹的发展, 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永隆") 答订了《Gus antee 》为香港长虹在招商永隆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

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7世2日日开第一届董事宏明日(以来以入8024年2年)。 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68,959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 2023年1月1日主2023年12月3日。上灰半湖内各南沙公司万加了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号),《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 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87号)、《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033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3,673.01万元,本次担保协议

签订后担保券徵为341,620,2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7,338/4万元。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	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148,215.81	5,926,729,143.22	
负债总额	5,431,475,249.65	5,238,197,374.32	
资产负债率	89.29%	8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672,966.16	688,531,768.9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9,783,499,610.10	5,657,015,961.70	
争利润	127,957,556.31	39,238,548.7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	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永隆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招商永隆;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美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 7、保证期限:两年:

3.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扫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

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万. 苗事会意见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等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 267月)1日 (11) 1日 (11) 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 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八、系以1218次重料通射/担保目/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2,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1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4,959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0%

司 設立一期经甲环伊敦产的7/21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0,870万元, 证,城上华公司政路口,公司已条户 化专用分子 勿购以免记力 江层处的打八层款 10,600万元,苏宁易购的需对本公司管还代偿款21,73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

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 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 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 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 价格上限于 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7 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

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0924%,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 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13%,最高成交价格为10.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83 86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5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 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34,000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2.500份。实际行权 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2,800股,占该期 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5,400份,实际行权期 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00股,占该期可 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 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临事会第十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 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 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

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临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 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

(三)行权人数 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44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

有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讨户股份数量合计为34.0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1、2023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 留授予的合计23,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

预留授予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 應10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 临2023-073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5,576,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 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75,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 日內放置圖及製品自,與干 編194700 新中农放逐场外15,770,000元,蘇中国直逐的人1,000元,蒙计已有53,877,000元。"山鷹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项回售,其中"山鷹 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6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

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 42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3,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5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

★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共有2 000元 "應19转 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43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 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 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 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 /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 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3.15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40元/股,"鹰 19转债"转股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 "山廳转债" 及 "鷹19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編号 · 临 2022–147)。因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注销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5,629,603 股库存股份,自2023年6月1日起,魔19转债"转股价格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100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加盟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山鹰转债",债券代码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 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 /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

引起的公司守债俸轻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1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lfc2022-063)。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山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40元/股,"山 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因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注销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5,629,603 股库存股份,自2023年6月1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脑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0元 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84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75,000元,"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68,000元,"鹰19转债"和"山鹰 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5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24,000元,占"鹰19 概主2023年9月30日,同末程成的 鷹19程度 並被が1,644,424,000万,日 鷹18 转债" 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鷹转债"金额为2,246, 123,000元,占"山鷹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公司概况介绍环节: 山 应回际是以绿色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及特种纸制造、包装产品定制、产业互联网等为 20-2027,例下會正立接受国业学,#FFTC保T人和NB企用长,均和同学和同学和研不定正念之级外。
2. 念之為門斯巴比較河南中成的提升,以及中小产能的逐步出清,核心区域之深企业上下游
随着国内造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以及中小产能的逐步出清,核心区域之深企业上下游
定价依但是相对较强的。长元可通过压低或股价格,降低原能消费的格果级神企业的设在的经营压
。一手度以来,公司通过压低或股价格,降低原能消费的格果级神运用中的。一手度以来
"一手度以来"公司通过压低或股价格,降低原能消费的格果级神运,就是这样,一种成功不是
3. 通信目前伸取几频宏价格的小编版器。国政价格将全国现什么趋势,
3. 通信目前伸取几频宏价格的小编版器。国政价格将全国现什么趋势,
5. 15 月分以来,德等取代价格的小编版器。国政价格将全国现代人趋势,
5. 15 月分以来,德等取代价格的外编版器,上的现象价格的强度调升系价。相对企稳,目前来看整
行业的强利水平处于复分符分期,如果整个行业的追刺水平处到一定的高度,或其利取纸

9的格联办会逐渐同步。 4、包装板块面的竞争局面如何? 中国的包装市场规模人。但是产性也过剩。分布用对分数。山南的包装板块维维逆势程于 被心原理主要是公司的核心战器,超近时但一体化联动,根据下海不同赛道的客户的动。 规则纸的生产。阅发。设计环节开始框块个性化定制服务。组计其他的单纯效包建的了高产率 "现象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未来的既包一体化不仅提供产品,还提供针对不同客户的专业 投资批力"高水器服务"。被优势在过去两年内得到"登近",未来会进一步提高既包一体化的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562.5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32.8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48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13人参与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告》(公告编号:2023-042)。 2、2023年9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32,800股;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 户登记股份数为1,200股,合计34,000股,共募集资金2,095,68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